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嘉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Ultimate Perfec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出售而買方收購信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進行或就該協議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訂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中心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就股份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